

2026年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区机关事务工作的有关规划、标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机关事务工作。

(二) 统筹负责区直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三) 负责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物管理。拟订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区机关办公大院办公用房及公共设备、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和管理。

(四) 负责拟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务用车编制、标准、更新、购置配备等管理工作（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除外）。

(五) 承担区机关办公大院安全保卫、水、电、卫生、通讯线路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区各套班子、区直机关各部门在区机关大院内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六) 负责全区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指导和监督区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后勤综合保障服务工作，制定有关购买后勤服务的统一规范和相关细则。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设6个正股级内设机构：

(一) 人秘股。组织协调局政务工作，负责拟订机关事务工

作的有关规划、标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书起草、收发、资料、统计、保密、档案管理、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来信来访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党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及工、青、妇等工作。

（二）公房公车管理股。负责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物管理，拟订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信息统计系统和管理台账，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巡检考核工作；履行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职责，负责公务车辆编制、标准、更新、购置配备等管理工作（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除外），做好区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三）财务股。负责全区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工作；局财产资产的管理以及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制订局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经费的申拨及开支管理，编制经费收支预算、决算草案；负责有关物品的购置调拨以及登记工作；参与有关会议、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四）安全保卫股。负责区机关大院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局所属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出入区机关办公大院车辆的安全、停放秩序管理；负责对区机关大院来访人员的登记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区委、区政府组织重大事项的内保工作。

（五）会议服务股。负责区各套领导班子、区直机关各部门在区机关大院内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活动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会议、活动场所以及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

（六）后勤保障股。负责区机关大院的水、电、电梯、空调、通讯等公共设备、设施的保养、修缮和管理；负责区机关大院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绿化管养工作；负责区机关大院的规划、建设、修缮和管理。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分别是：揭阳市榕城区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31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7.5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3.4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14.90	本年支出合计	3,314.9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14.90	支出总计	3,314.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14.90	3,3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314.90	3,31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14.90	1,644.24	1,670.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7.51	1,136.85	1,670.6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7.51	1,136.85	1,670.6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36.85	1,136.85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66	0.00	1,670.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3	347.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5	341.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4	31.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9	7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5	156.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17	78.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4	36.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4	36.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7	30.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43	123.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43	123.4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43	123.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1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3.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14.90	本年支出合计	3,314.9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14.90	支出总计	3,314.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14.90	1,644.24	1,670.6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7.51	1,136.85	1,670.66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7.51	1,136.85	1,670.66
[2010301]行政运行	1,136.85	1,136.85	0.0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66	0.00	1,670.6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3	347.1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55	341.5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4	31.3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5.69	75.6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5	156.3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17	78.17	0.00
[20808]抚恤	1.66	1.6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66	1.66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	3.9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84	36.8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4	36.8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67	6.6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0.17	30.1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3.43	123.4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3.43	123.4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3.43	123.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44.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96.84
[30101]基本工资	531.16
[30102]津贴补贴	130.63
[30103]奖金	46.31
[30107]绩效工资	390.0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8.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30113]住房公积金	123.4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0
[30201]办公费	19.76
[30207]邮电费	0.84
[30228]工会经费	8.6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4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70
[30302]退休费	107.03
[30305]生活补助	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70.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66
[30201]办公费	120.00
[30205]水费	30.00
[30206]电费	25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78.72
[30213]维修（护）费	261.94
[30217]公务接待费	118.00
[30228]工会经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88.74	1,088.74	0.00	0.00
“三公”经费	118.00	11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00	118.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44.24	1,644.24	1,644.24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644.24	1,644.24	1,644.24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531.16	531.16	531.16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30.63	130.63	130.63	0.00	0.00	0.00
奖金	46.31	46.31	46.31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390.05	390.05	390.05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35	156.35	156.35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78.17	78.17	78.17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4	36.84	36.84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	3.91	3.91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23.43	123.43	123.43	0.00	0.00	0.00
办公费	19.76	19.76	19.76	0.00	0.00	0.00
邮电费	0.84	0.84	0.84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8.62	8.62	8.62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9.48	9.48	9.48	0.00	0.00	0.00
退休费	107.03	107.03	107.03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1.66	1.66	1.6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70.66	1,670.66	1,670.66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670.66	1,670.66	1,670.66	0.00	0.00	0.00	0.00	
区机关大院日常维修（护）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区机关大院水电费	280.00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包含区直办公39单位及榕城区直办公综合楼及政务服务中心预计全年12个月累计支出水费和电费
区机关大院公共场所卫生保洁及绿化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营造一个卫生整洁、环境优美的办公环境，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择有资质、实力好、信誉度高的专业公司负责机关大院公共场所卫生保洁及绿化管理养护服务。
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购买安保等服务项目	153.72	153.72	153.72	0.00	0.00	0.00	0.00	将现有由政府雇员承担的机关大院安全保卫、会议服务、消防监控等工作，通过服务外包形式，实行社会化服务。
机关大院日常保障费用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大院内正常运转，保障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地服务区党委和区政府工作开展。
榕城区机关办公大院“智慧大院”建设项目	41.94	41.94	41.94	0.00	0.00	0.00	0.00	提升大院管理水平和安全保卫能力，确保大院安全有序正常运转
专项事务经费	750.00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安全膳食保障，提高资金食用效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补缴我局负责的榕城区区直办公综合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少收人防易地建设费；委托第三方专业测绘公司统一对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进行现场测绘、核实、为我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接入省管理系统打下坚实基础；为加强和规范我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委托第三方专业测绘公司进行我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安全排查及测绘，解决对我区党政机关用房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任务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区委区政府部分重要工作任务后勤工作顺利开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14.9万元，比上年减少83.24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208.34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291.58万元；支出预算3,314.9万元，比上年减少83.24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208.34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291.58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88.74万元，比上年减少240.44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预算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96.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64.3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066.0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3,573.47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4万元，主要是家具、空调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